

海峡

海峡原创长篇精品

星期八

吴可彦 著

X I N G Q I B A



海峡出版发行集团
鹭江出版社



海峡原创长篇精品

吴可彦 著

星期八



海峡出版发行集团
海峡文艺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星期八/吴可彦著. —福州:海峡文艺出版社,
2014.7

ISBN 978-7-5550-0302-1

I. ①星… II. ①吴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160169 号

星期八

吴可彦 著

责任编辑 何欣

助理编辑 蓝铃松

出版发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

海峡文艺出版社

经 销 福建新华发行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社 址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14 层 邮编 350001

发 行 部 0591—87536797

印 刷 福州报业印务有限公司 邮编 350082

地 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1 号

开 本 787 毫米×1092 毫米 1/16

字 数 260 千字

印 张 17.75

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550-0302-1

定 价 38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请寄承印厂调换

吴可彦



福建漳浦人，生于1990年9月，
初中开始逐渐失明，2014年7月毕业
于长春大学特教学院。

序

青 禾

我已经很久没有读长篇小说了，可是最近，我用四天时间，什么事情都不做，一口气读完《星期八》。为什么？因为小说一开头就把我吸引住了，欲罢不能。

小说的主人公“我”（吴不器）与女主人公李小飞的第一次约会，地点是“星期八酒吧”：

酒吧在白天总是生意不佳，吧台背面的墙上挂着普希金和拜伦的画像，画像下面分别写着这两位诗人的名字，否则谁知道谁是谁呢。

对酒吧的名字与环境，采用白描手法，简洁明了，时代特色却一下子就出来了。这是一个不读书的时代，很少人知道普希金和拜伦，即使在白领和学生们经常光顾的场所。

再看主人公出场：

我靠在沙发上仰望天花板，这个时候酒吧的门被打开，传来铃铛清脆的乐声，确实是李小飞走进来了。

她一袭黑色的吊带，裙摆在膝盖左右，连高跟鞋也是黑的，披散的长发垂在白皙的肩膀上，大热天却戴着一双黑色长手套，魔术师一样的指尖还勾着一副墨镜。

未见其人，先闻声。这是传统写实小说的手法。

李小飞要了一杯加冰的白兰地，她把墨镜放在桌上，问道：“现在身体状况怎么样？”

“很好，”我笑了笑，“无非是昏迷几天而已。”

“昏迷了几天还不够啊，我们都吓死了。”她的声音温柔细腻，语速过慢，但是所有人都得等她慢慢地说完。

“所有人都得等她慢慢地说完”，“所有人”不是写实，是写一种感觉，这种感觉是那样的准确，可以看到“我”的内心和她在“我”心中的位置。

李小飞是个象征——是“我”的现实世界。

“昏迷几天”是个悬念，吸引你，牵你往前走。谜底一直到小说的结尾才显山露水。

小说另一个女主人公王姗儿，她是另一个象征——“我”的虚幻世界。

“我”的另一个世界在小说的第二章不动声色地展开。“我”不知道老师换教室，阴差阳错，认识了王姗儿，并参加爱心社团的活动，到精神病医院当义工。荒诞开始：

“嗯……哦……不，我对医学没有兴趣啊，只是为了多参加点活动。”女生十分困惑的样子。这时候上课铃声响了，可是走进来的居然不是那个更年期的女教授。

“很高兴大家来参加我们爱心社团的报名活动，我是本社团秘书长，姓张，你们叫我小张就可以。”一个面容英俊的男生在讲台桌上用麦克风说话。我的心脏有种跳错位置的感觉，一时全身发麻，难道我走错了教室，怎么参加上了什么爱心社团报名活动呢？我四处张望了一下，果然没有一个是认识的同学。我站起身准备走，可是又重新坐下，我镇定地思考，教室是不可能走错的，一直都是这么走的，而且教室里的摆设十分正确，连那个垃圾桶上破的小口都那么准确无误。唯一的可能，是老师换了

教室，可是我怎么没有收到班长的通知呢？我拿起手机准备发短信，可是手机桌面上的日历有点不对，26号？昨天不就是26号吗？星期八？星期八！我瞪大了双眼，还是赫然的“星期八”！我的脑袋忽然爆炸，轰鸣声在耳朵里回响，短路了短路了，居然是星期八，从来没有见过，我完全忘记要给班长发短信的事，脑袋里全是“星期八”三个字。

显然，还有一个象征物——手机，它让“星期八”成为一个可以活动的时空，在这个“星期八”的时空中，王姗儿来了：

“我叫王姗儿，我看到了，你叫吴不器，很高兴认识你。”她比我光明磊落得多，我顿感惭愧。

“认识你很开心，能留个手机号码吗？”我又一次掏出手机，这个手机在我心中已经有了阴影，说不定病毒还会把我手机里的各种信息发送出去，不过还好我不是什么大人物，也没有存储什么艳照。她很爽快地告诉了我号码，我存下后拨给她。

“你知道吗？我手机很好玩，居然显示今天是星期八。”我想女孩子总是喜欢一些新奇的消息，就把我手机递给她看。

她并没接过我的手机，完全若无其事地说：“是呀，今天是星期八。”

那个口气，仿佛这个世界上原本存在着星期八，而且已经存在了两千年。

“你的手机也显示星期八吗？”我鼓起勇气问道。

“当然啦，我的手机又没有坏掉。”王姗儿依然是若无其事的样子，好像还觉得我太可爱了。

我趴在桌上，汗水已经把衬衫湿透，星期八，好吧，真的是星期八。难怪早上没有上西医内科学，原来今天不是星期一，而是星期八。

小说从此在现实与虚幻之中穿行。

“星期八酒吧”是现实世界，“星期八”到精神病院的爱心活动是虚幻世

界，世上本无星期八，而心有星期八，身与心的轮转，造成现实与虚幻的交错、融合、归一。时而现实，时而虚幻，时而既现实又虚幻，让你摸不清是现实还是虚幻。同时，故事在这种穿行中展开，引人入胜；人物在穿行中活动，栩栩如生。读者在穿行中惊讶、寻找、感悟、思考。

如果说手机是时空的象征，那么，许诗则是美好和纯洁的象征，她永远与水在一起，和她相比，人世间的一切都是那样的混浊、可憎。而随着她的病愈，她的成熟，“真相”披露，“我”的梦破灭了，“一阵风吹过，带着秋天的荒凉”。我们来看看小说是如何写这一片“荒凉”的：

可是许诗又太过真实，她后来甚至还有了独立的生命，我知道星期八和许诗都是幻觉，可是我曾经相信过，我无法彻底地忘却。在我心中的某个角落，依然不原谅杨波，依然认为他伤害了许诗。我知道我不对，可是就如同萧扬尘所说，我无法停止思考，也无法控制自己的思维。至少，当许诗站在我面前的时候，我依然为她感到心痛；至少，当我想到许诗的时候，也会感到心痛。我当然不应该有任何感觉，可是我的生命里的确遇见过她，我想起和她在楼梯上做游戏的情景，她是那么的可爱，她真的只是虚幻吗？我相信那天不是梦，许诗是真的活了，她有真实的生命，她的精神疾病治好了，她是一个真正二十岁的女孩。我本可以和她好好地生活，我只需要选择做一个精神病人，可是我放弃了，因为我放不下王姗儿。可是王姗儿呢？她走了，我找不到她。许诗说她骗我，可是我愿意让她骗，只要她还愿意继续骗我，可是她不愿意了。李小飞走了，王姗儿不需要继续她的任务，可是她不是已经喜欢我了吗？这不是无所不知的许诗告诉我的吗？为什么王姗儿还是走了呢？或许她感觉到了事情的残酷，难道她和江水胜一起去了日本？不可能，不可能一夜之间，所有人都去了外国。王姗儿还要完成学业，她不会离开自己父母去那么远的他乡，最重要的是，她不会喜欢江水胜的，我相信，她不是喜欢我的吗？她一定是觉得愧疚，所以才不让我找到她……

王姗儿是白色的：“白色的连衣裙，如同公主一样。”“我们又到海边走了走，她穿的白色裙子在风中飘扬，比昨天穿泳装时更美了。”

李小飞是黑色的：“她一袭黑色的吊带，裙摆在膝盖左右，连高跟鞋也是黑的，披散的长发垂在白暂的肩膀上，大热天却戴着一双黑色长手套，魔术师一样的手指尖还勾着一副墨镜。”

现实生活的沉重与虚幻世界的飘逸，用作者的话说“我笑了笑，想起以前在学生会的岁月，有事做有会开，有人陪我吵架，有人支持有人反对，其实还是很充实的，不似如今遇上了王姗儿，一时飞上云霄，一时落入深渊，上下求索，常常要感到空虚和煎熬”。这种虚幻的飘逸实际上是心灵自由的象征，是作者的一个追求。同时也折射出对现实生活中某种丑恶现象的揭露与批判，表现出一个青年学子内心的正义感。“我”——吴不器是个正直的、诚实的青年学子，但是他最后杀了杨波。

小说既扑朔迷离，又真实可信，初看，不可信，细看、细想，是因为酒吗？是因为“精神病”吗？仿佛是，仿佛不是。我想，作者的真实意图是通过貌似荒诞的故事、生动的人物形象和实实在在的细节描写，向人们传递他对生活、对人生的真实感受，让你在小说中细细体味他的情感脉动。用现实主义手法写荒诞，用极为实在的感受写虚幻，细节的真实来源于生活的真实，来自于作者对生活的细心观察和特殊感受。

在我看来，《星期八》的可贵还在于，把自己和当下的某些“天才写作”区别开来。当下某些“天才写作”，天马行空、搔首弄姿、故作高深、言之无物，以天才自居，其实只是一种空虚心灵的宣泄，正美其名曰“个性张扬”，并以无度的张扬而沾沾自喜，让人恶心。这种区别，让我看到希望。

作者的创作手法和思维方式，让我想起鲁迅先生的“拿来主义”。我由此而想到卡夫卡，但《星期八》不是简单的模仿，不是提示现实的荒诞、非理性与自我的苦痛与原罪感，不是“异化”，而是个人心灵的真实、真诚而美好的抒写。我由此想到加西亚·马尔克斯，但《星期八》不是《百年孤独》，不是史诗，不是家族史，只是个人成长的心灵轨迹。我由此想到了村上春树，但《星期八》不是《挪威的森林》，不是俗念萌生，不是灵与肉的冲动，不是爱欲

与诱惑的折磨，是一个青年学子面对复杂社会的苦闷与思考、沉沦与升华。我还想到了弗洛伊德，但《星期八》不是单纯的“性”，不是潜意识的流露，是与传统中医学紧密结合的青春期的热情与奔放。

作者有意无意地学习与借鉴，尽管深度和广度与大师们的作品还有很遥远的距离，但毕竟“拿来”了，这种“拿来主义”的实践，对于一个青年学生来说，是难能可贵的。手法是“拿来”的，而他的内心深处却是传统的，是对生活、对人生的热爱，是对中医的痴迷，是对中国传统文化的认同，这种认同的自觉性程度让人欣喜。

有一位西方作家说，好作品是无法概括的。我的确不能用一段或几段文字来概括《星期八》的故事，故事还是留给有兴趣的读者吧。我只是想把我的阅读感受写下来，作为引子，抛砖引玉。

我对这部小说特别欣赏的是，用现实主义的手法写虚幻，细节的真实、情感的真实无处不在。比如同学，特别是311寝室的室友，刘利、死猪、林森，个个生龙活虎，是现实中的活人，七情六欲俱全，是一群可爱的当代大学生。当他们和“我”一起进入虚幻世界时，就让你分不清这是现实还是虚幻。作者是大学生，大学生的生活是他想象的翅膀，上课、讲演、老师、同学、室友、电脑、手机……还有恋爱、调情，对美的喜爱，异性间羡慕、追求、忌妒，少女的温柔与羞涩，少男的勇敢与掩饰，爱的朦胧与真切，欲的渴望与胆怯……

紧张的生活节奏，对未来的恐惧，阴影笼罩的学生生活，对生活的思考与细心的观察，敏感而脆弱的心灵，无法承受的生命之轻，无法承受的命运之重、生活之繁。孤独、困惑，却对生活充满热爱：

生活对我而言，就像一条被摩托车碾过的死狗，一次次被碾过，眼睁睁看着摩托车的轮胎从自己的肚子上压过。

灵魂的挣扎，对美好生活的渴望与追求，以及现实中的努力——这就是当代语境中的“我”。

作者学的专业是中医学，但他从小爱好文学，喜读书，爱幻想，勤动笔，

读中学时就写过长篇小说。他的阅读面比较广，古今中外，经典名篇，特别喜欢卡夫卡和尼采。传统与现代在他的脑子里搅拌、发酵，散发出酒的醇香。而我在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，作者就读的是长春大学特教学院，他的视力极差，他几乎是贴着键盘，打出这部 20 多万字的长篇小说的。他以坚强的毅力和丰富的想象，为我们构建一个亲切而又神奇的艺术世界。在这个世界里，精彩俯拾皆是。有些议论超出一般大学生的阅历，有些感觉相当准确，并非空穴来风。比如：

美丽的女人总是让你恨不下去，古代社会压制女人是有道理的，女性一旦解放，男人就凭空多出来如此可怕的对头，而至今还没有专著讨论如何对付女人的谋略，至少这几千年来累积的手段，用来对付女人时总觉得落不到实处。老子说柔弱胜刚强，的确很有道理。

我把剩下的“阿拉伯酒”喝掉。她的白兰地一喝完，我的“阿拉伯酒”就重新有了味道。原来，从来没有自惭形秽的，只有对比才会显示出二流和三流。

大学城里有多少个学校？如果有人问我，我只能说什么学校都有。把众多专业融合在一个大学城中，并不是为了方便知识的互相结合，恰恰相反，只是为了证明世界因为专业化而分裂，每一个院校都是一座堡垒，虽然我可以随意出入任何一个大学，可是只能欣赏一下里面的风景。

中医学院的大门破败不堪，也许是为了象征中医的败落，但是我喜欢这个地方。看到破旧的东西，总让人觉得熟悉，那些崭新的事物，总还是缺少磨合。

《星期八》具有鲜明的叙述风格，在实中写荒诞，荒诞中的写实，轻松自如，不留痕迹。比如：

我一边开着玩笑，一边走出阳台。夕阳挂在天边昏昏沉沉，楼下是慢慢悠悠晃晃荡荡的人们，树林里知了高歌。忽然一群白鸽从不远处的屋顶飞起，将红日遮盖，这是生命与末日的交织啊。我不忍再看，走进房间。

再如：

脚步声来到了外面的走廊，那家伙似乎是来散步的。他妈的走得很慢，比我的心跳慢得太多。那是个男人，因为他居然还吹起了口哨，他离得越来越近，我几乎要崩溃，其实出去和他打个招呼也没关系呀，我又不是贼，他又不是警察。

可是我发现那个趴着的人正在地上移动。他没有发出一点声响，如同一只巨大的虫子蠕动着，我的心跳都快停止了，因为他正是向我靠着的墙壁挪来。

我虽然心中惊骇，却也不是一个相信世上有鬼的人。我立刻明白了他的意思，看来他也不希望被外面走廊上的男人看到，所以他要贴到墙壁，和我一样。明白了这点，我顿时平静，他看上去对我没有恶意，他也没有理由要伤害我吧。我继续保持沉默，似乎外面的那个人才是威胁，我们两人要一起防备他。

男人从我们的身后走过，仅仅隔着一道墙，他没有感觉到我们的存在，悠然地吹着口哨，我听出来，那是一首刀郎的歌曲。

口哨声渐渐地离去，我的心跳也慢慢恢复正常的速度。

“不器哥，别说话，我是蝶蛸。”趴在墙边的那个人对我说道。

我真想臭骂他一顿，没事干趴在地上装僵尸干什么，差点吓死我。不过他说话的口气依然让我觉得气氛诡异，他既然要我别说话，我只好沉默地看着他，我相信他这么做一定有他的理由。

口哨声渐渐回来，我一开始还以为那个男人加大了音量，可是他的脚步声表明了他的回来。难道他是在巡逻不成？或许是在兜风，可是大晚上的在综合楼十层的走廊上散步，这和桑蝶蛸趴在地上一样的让人匪夷

所思。

如果说整部小说都有点“魔幻”，有点让人捉摸不透的话，那么最后的这首诗却是直白无误地写出了作者的创作意图：

假如生活欺骗了你/不要悲伤/不要心急/忧郁的日子里须要镇静/相信吧/快乐的日子将会来临/心儿永远向往着未来/现在却常是忧郁/一切都是瞬息/一切都将会过去/而那过去了的/就会成为亲切的回忆

“亲切的回忆”之外，还有一个美好的愿望：

那个女孩微笑地看着他，最后，她俯下身，在吴不器的嘴唇亲了一下。我看到吴不器的嘴唇动了，他依然闭着眼睛，可是他喃喃地说：“真的吗，姗儿？”

我们和作者一样，希望吴不器战胜病魔，顽强地活下去，活得更好、更出彩，希望王姗儿永远和他在一起。

二十八年前，我在鲁迅文学院进修时，听王蒙先生讲过他的《组织部新来的年轻人》。他说，这篇小说其实只是写一个青年人刚刚步入社会的困惑。这话对于我来说，起着醍醐灌顶的作用，从此走出误读的泥坑，成了我阅读作品、理解作品的一把钥匙。所谓“透过现象看本质”，是也。由此观之，我从《星期八》看到一个当代青年学子的心灵困惑与美好追求。

“士之读书治学，盖将以脱心志于俗谛之桎梏，真理因得以发扬。”这是国学大师陈寅恪先生的话，引之与作者共勉，多读书，读好书，热爱生活，保持纯真，在忠于内心真实感受的同时，“脱心志于俗谛之桎梏”，追求真理，服从真理。

从小说文本看，作者有很高的文学创作天分，我对他充满期待。我相信，只要他坚持下去，一定会写出更多、更好的作品，为我们提供更加精彩的精神

食粮。

是为序。

2014年5月8日于漳州白鹭园

（作者为中国作协会员，福建省作协主席团成员，漳州市文联副主席、作协名誉主席）

第一次和李小飞单独见面，是在一家叫做“星期八”的酒吧，我按照约定的时间到达，独自坐在灯光昏暗的角落。我想女生约会迟到大概是正常的，毕竟她们需要做的准备比较多，至少那么长的头发就够她们收拾了。

酒吧在白天总是生意不佳，吧台背面的墙上挂着普希金和拜伦的画像，画像下面分别写着这两位诗人的名字，否则谁知道谁是谁呢。开在大学城的酒吧也需要装点一些文化吧。据说这家酒吧是一个读中文系的富二代开的，富二代若是真的喜欢普希金、拜伦这样的人物，那也倒是令人敬仰。两个女服务员和一个男调酒师在吧台打情骂俏。那个调酒师声音沙哑难听，还带着一口不知道什么地方的口音，衣服却穿得很洋气，还戴个牛仔帽。如果他不说话，也许还是个过得去的男人，但是外表和声音的巨大反差，让人无法相信会有女人为他争风吃醋。

我在座位上坐了一分多钟，其中一个女服务员才懒洋洋地来找我。我接过她手中的菜单，他们把菜单制作成一本精装书，书名叫做《今天星期八》。我随便翻翻，看到“阿拉伯酒”，我从小向往阿拉伯，于是我用食指指了指菜单上的字样，然后把书本递还给她。女服务员会意地走了。

我靠在沙发上仰望天花板，这个时候酒吧的门被打开，传来铃铛清脆的笑声，确实是李小飞走进来了。

她一袭黑色的吊带，裙摆在膝盖左右，连高跟鞋也是黑的，披散的长发垂在白暂的肩膀上，大热天却戴着一双黑色长手套，魔术师一样的手指尖还勾着一副墨镜。

我本能地站了起来，我和她只能算是熟悉。虽然是同班同学，由于她深居简出，通常只在上课期间可以见到她，下课的时候她根本不理睬班里的男生。我和她同样在学生会工作，才有幸和她多说过几句话。以前都是在学校看到她，没想到她出校门之后会是这副装扮，她原本就天生丽质，如此一来，更是震撼人心。

她对我微微一笑，说“请坐”，说完自己就坐在我面前。我重新坐下，跷起二郎腿，靠在沙发上。我尽量让自己装作若无其事，因为在交谈当中，放松的一方更有可能在气势上压倒对方。

这时候女服务员重新把精装书摆在桌上，酒吧的音响放起了音乐，是一首舒缓的钢琴曲。他们竟然为李小飞放起了音乐，但我想，说不定是为我们放的。

李小飞要了一杯加冰的白兰地，她把墨镜放在桌上，问道：“现在身体状况怎么样？”

“很好，”我笑了笑，“无非是昏迷几天而已。”

“昏迷了几天还不够啊，我们都吓死了。”她的声音温柔细腻，语速过慢，但是所有人都得等她慢慢地说完。

“只能怪自己倒霉啦，人家花盆放得好好的，就刚好我路过的时候掉下，只能说人品太差，出门就惹得妖风大作，我还对不起那一盆花草呢。”

她天真地笑了起来：“没事就好啦，听说你出院，我真的想第一时间看到你健康的样子。”

听她这么说，我一时有点热血澎湃，头倒有点痛了起来：“多谢你们的关心啊，还送了那么漂亮的花，这还是平生第一次收到花啊。”

她微笑着，那种黑色的压迫感顿时消散：“那花可是我挑的哦，会长说要挑还没开的，这样才能开得久，我看他是给女孩子送花送多了，还有点经验。但是我想你住院不能住太久啊，所以要买正开得好的，当然搭配几朵含苞待放的也是要。”

我感动得无话可说。正好“阿拉伯酒”来了，居然是一杯热腾腾的咖啡放在了我面前。我愣了一下，本想问女服务员是不是弄错了，因为我本来要的是

酒，但是酒吧里只有两个客人，应该不至于弄错。

我拿起手机，在搜索引擎输入“阿拉伯酒”，结果发现，咖啡在中世纪的欧洲又称为“阿拉伯酒”，因为咖啡这个东西，根本就是阿拉伯人发明的。我庆幸自己刚才没有冒失开口。

“你是要发微博吗？”李小飞看我拿着手机，问道。

我赶忙收起手机，说：“没有没有，我从不发这种照片啦。”

这时她的白兰地也到了，我顿时觉得朴实的东西才最高贵，要白兰地是肯定不会出状况的，女服务员总不可能端上一杯白开水来，而“阿拉伯酒”这样的东西，哗众取宠，却成了不三不四的货色。

我把咖啡喝进嘴里，不是滋味。

“会长最近要请洪船来学院演讲，你看怎么样？”李小飞轻轻摇晃着酒杯。

“洪船？他和我们中医专业有什么关系吗？”我记得那是一个打假英雄，四面树敌的 M 籍华人。

“他批评中医啊，他有一本书就叫做《中医之伪》。”

“那还请他来演讲什么，不是引狼入室吗？”我看着她的眼睛，有些吃惊。

“这才显示我们中医学院的胸怀嘛，而且他也不是没事找茬，中医确实有一些问题需要解决，有批评才会有进步啊。”李小飞靠在桌边，用手撑住左边太阳穴，歪着头看着我，一个小小十字架吊坠在红晕的胸前摇晃。

我一时不知道说什么，这才明白今天她跟我见面的目的。我和李小飞同任学生会副会长，会长要请洪船演讲，理应和我商量，不过我住院了一个多星期。

“你们商定了吗？”我问道。

“我觉得你不在，不应该草率通过的，而且你不在，也没有什么好讨论的，但是会长说机会难得，不容错过。他说你一定会同意，而且时间紧急，所以就这样通过了。”李小飞喝的是酒，但是明显比我清醒。

我喝了一大口咖啡。学生会里分三股势力，会长一人摇摇欲坠，李小飞众望所归，我和几个愤青势单力薄，几个星期后就要选举新任会长。李小飞是当定的，我很清楚演讲这件事，李小飞也是同意的，因为如果她不同意，根本就